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投小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周滿靜

被　　告　洪弘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394號），本院於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2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,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芊卉